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持有的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边矿业”）和北京优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优邦”）各 40%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 30,121.15 万元。

● 上述转让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兴边矿业和北京优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分别拥有其 70%和 80%股权。根据国家煤炭去产能产业政策及公司转型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兴边矿业和北京优邦各 4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2、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优邦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议案还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兴边矿业

1、企业概况

兴边矿业成立于 2004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生产，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公司持有 70% 股权，鹤岗东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持股比例为 30%。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兴边矿业煤炭可采储量 2,713.73 万吨，按照年产 60 万吨预计最大剩余开采年限为 30 年左右。

2、审计情况

公司委托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兴边矿业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兴边矿业资产总额为 39,5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21 万元，净资产为 35,075 万元。

3、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兴边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兴边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0,192.81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5,117.84 万元，增值率为 14.59%。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 流动资产减值 54.61 万元，其中：预付账款减值 23.14 万元，存货减值 31.47 万元。存货减值主要原因是由于存储时间较长，部分原材料已经损毁变质不能够正常使用，形成评估减值。

2. 固定资产增值 5,172.45 万元，由于企业折旧年限小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且部分设备按矿山维简费一次性计提折旧，综合导致评估固定资产增值。

（二）北京优邦

1、企业概况

北京优邦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批发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矿产资源勘探技术开发。公司持有北京优邦 80% 股权，东兴集团持股比例为 20%。北京优邦的主体资源资产为双鸭山市集贤长发煤矿，长发煤矿探明储量为 3,223.68 万吨，煤种为长焰煤、气煤，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采矿权证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服务年限为 43 年零 8 个月。目前，长发煤矿尚未开发建设。

2、审计情况

公司委托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北京优邦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北京优邦资产总额为 2,3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1 万元，净资产为 1,829 万元。

3、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北京优邦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北京优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5,110.06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33,281.17 万元，增值率为 1,819.75%。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189.68 万元，为对集贤长发煤矿股权投资减值，以基准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无形资产增值 33,470.85 万元，为采矿权评估增值。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拟将持有的兴边矿业及北京优邦各 40% 股权捆绑出售，以两家企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以不低于 30,121.15 万元（兴边矿业评估值 40,192.81 万元*40%+北京优邦评估值 35,110.06 万元*40%）的价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兴边公司现有员工（管理层除外）均随资产转移安置，管理层将根据工作需要由公司统筹考虑进行安置；北京优邦一般员工 4 人，按《劳动合同法》予以解聘，约需安置费用 6.5 万元。

由于兴边矿业、北京优邦的小股东均为东兴集团，按照规定东兴集团对公司上述两家企业股权有优先购买权，公司已就两家企业股权处置事宜征求了东兴集团意见，东兴集团明确表示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收购兴边矿业及北京优邦各 40%的股权。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转让上述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定位要求，有利于公司全力调结构，促发展，努力将电热主业做强做优，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同时可以降低公司经营亏损额度及安全生产风险，又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降低投资损失。

转让后，兴边矿业和北京优邦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上述企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其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报告
- 4、评估报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4 日